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粮食病虫害防治）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项目（粮食病虫害防治）

1.2、项目内容：开展玉米病虫害防治3万亩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服务期限：2026年7月-9月，具体防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598200.00元）

3.2、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4.1、合同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5.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

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双国家或行业标

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
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
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应符合验收
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双方权责义务

6.1、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研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
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1.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6.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研究所需的费用；

6.1.4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乙方责任

6.2.1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研究工作，严格掌握研究内容；

6.2.2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向甲方提供工作大纲；

6.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6.2.4乙方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

七、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8.1、成交通知书

8.2、合同文件

8.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8.4、服务内容

8.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6、响应文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9.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9.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地点：临潼
- 10.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0.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 10.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兴业路零陵小区院内

邮编：710600

电话：029-83886540

年

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国辉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一路西绒缘北门1号

电话：13909263233

开户行：

账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程琳琳

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